

债权审查结论书

山东博新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以（2021）鲁1092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依法受理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恒置业）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2021）鲁1092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

你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管理人邮寄了债权申报资料，其内容是请求管理人确认因原门窗制作及安装合同解除后的损失金额债权，并要求行使相应金额的抵销权。后你司又于2023年6月28日和8月2日向管理人邮寄了本次申报资料涉及的部分证据材料、补充提交了申报的债权数额计算新明细。管理人收到你司的本次申报所有资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了调查取证，现将审查结论通知你司：

一、就本次申报，你司享有的鑫恒置业破产普通债权金额为：1246075.97元。

二、因在鑫恒置业破产前超付你司工程款，后管理人代表其起诉至威海经开区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2023）鲁1092民初956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判令你司应当返还鑫恒置业超付工程款2500182.1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401元，此外，鑫恒置业为本案支出保全费5000元。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根据上述情形，你司享有抵销权的金额为1227674.97元（普通债权确认金额1246075.97元-你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3401元-保全费5000元）。因双方在鑫恒置业破产重整前互负债权债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司享有债权确认金额部分相应的抵销权，抵销后你司仍欠付鑫恒置业超付工程款1272507.21元，应当予以返还。

四、如你司对本审查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结论书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复核，或者直接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2023年08月18日